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6頁。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股份合併.....	6
3. 股東特別大會.....	12
4. 責任聲明.....	12
5. 推薦意見.....	13
6. 暫停辦理證券登記手續.....	13
7. 一般資料.....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業務之日 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 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 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 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會議室召開之股東 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6頁）及其任 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為股份合併之預計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寄發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在市場上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公佈。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的日期及截止時間僅作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展或更改。



CMMB
VISION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劉輝博士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
楊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博士
李山博士
李珺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建議股東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已發行3,151,332,96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每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假設於本通函起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後，將發行157,566,648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獲得有關權利之股東而會彙集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和權利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之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必須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87,000,000美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及當由於（其中包括）合併導致股份面值變動，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將按緊接有關變動生效前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數額除以舊有面值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會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前的營業日收市後生效。根據每股0.40港元的轉換價格，並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換股價將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8.00港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54,956,892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行使期內發生任何變動，則無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能指示調整：

- (a) 與已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或
- (b)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為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
- (b)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委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就購股權計劃之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項下適用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股份合併之理由

本公司股價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一直低於0.1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限，則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高於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03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格低於2,000港元。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相應上調，這將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並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本公司近期之市賬率約為0.0658倍（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至每股0.05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合併資產淨值0.6212港元計算）。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估值被過份低估，而合併股份之經調整股價可吸引更多機構投資者，該等投資者一般避免投資於按低於0.1港元買賣之證券。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多機會及靈活彈性。

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會削弱或減弱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公司行動或安排，此乃確保將不會令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達到每股0.01港元的極端水平，以及不會令到每手每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2,000港元。倘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本公司將確保有關公司行動或安排的條款及／或結構將不會令有關目的被削弱或減弱。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若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有關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30,266,44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35港元（或合共22,059,325.40港元）（「十月認購事項」）。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在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預期十月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月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董事會函件

除十月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現時有意於未來12個月透過認購事項、配售、供股、公開發售及／或債務融資額外籌集最多20,000,000美元的資金，用以支持其業務發展。有關集資活動（如落實進行）的條款將根據當時的市況與潛在投資者及／或財務中介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有關集資活動的條款及結構時，董事將確保有關集資活動不會削弱或減弱前述股份合併的目的。除有關意向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於未來12個月的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協議、安排、共識，亦無意向進行有關活動或就有活動進行磋商。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橙色簽發，以便與綠色之現有股份之股票區分。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此種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以每手4,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4,000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計算，現有每手4,000股股份之價值為136港元，而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為2,720港元。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已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下午四時正期間，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碎股之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應在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電話號碼：(852) 2878 5555。

董事會函件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大量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之價格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暫停辦理證券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條件」）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股份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進行股份合併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並將全部合併股份碎股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概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論。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霖博士、李山博士及李珺博士。